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罗财农〔2026〕11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转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民宗局：

2026年5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6〕31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预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5,0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025万元、自治区资金1,988万元。现将该资金文件转发并下达给你们，请贵单位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考核要求及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下达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

帮扶。请贵单位《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和自治区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过渡期通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农〔2026〕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6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 号）精神和自治区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经研究，现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和一般债券安排的资金两部分。其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科目，支出列“21305”相关科目。

二、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90758.65 万元，一般债券对应的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纳入自治区本级管理，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你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为具体使用地区，收入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支出请列“21305”相关科目。

三、根据工作安排，本次同步调整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 号）部分指标（详见附件），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科目，支出列“21305”相关科目。

四、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五、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和自治区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有关市县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政府债券对应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于2026年底前100%完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支出情况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

七、各市、县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八、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直达专户管理要求。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含一般债券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

金专户管理，相关用款需求请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请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专户余额应留存专户，专款专用，不可随意转出专户，不得随意挪作他用。

九、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结果为准，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地区	提前批下达	本次下达第二批						单位：万元		备注	
		开发式帮扶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本次调整提前批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其中：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小计	其中：兴边富民行动					
全区合计	724021	456931	34200	9724	32285	1400	1318	0	0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117	0	0	0	0		0	-117	0		
全区城区小计	112389	70101	11200	1339	7870	300	52	117	-651		
全区县(市)小计	611515	386830	23000	8385	24415	1100	1266	0	651		
河池市小计	139074	95429	3100	2214	4180		52				
河池市本级	0			0	0						
城区小计	12328	6459	900	382	410		52				
金城江区	5765	2545	400	0	200		52				
宜州区	6563	3914	500	382	210						
县级小计	126746	88970	2200	1832	3770		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7884	12292	600	333	40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3298	10573	600	0	230						
南丹县	5320	2490	0	0	490						
天峨县	3978	2586	400	251	430						
凤山县	11930	9419	0	251	390						
东兰县	15288	9367	0	382	430						
巴马瑶族自治县	12933	8533	0	0	400						
都安瑶族自治县	28189	19899	600	400	500						
大化瑶族自治县	17926	13811	0	215	500						

附件2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本次下达第二批									
地区	提前批下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本次调整提前批资金 (村集体经济项目调整)	
		小计	其中：一般债安排	其中：倾斜支持兴边富民	其中：倾斜支持部分华侨农场	小计	其中：兴边富民行动		
全区合计	437426	205570	90758.65	6400	1510	26800	11200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全区城区小计	96308	46383	19290.65	800	550	4251	2400		
全区县(市)小计	341118	159187	71468	5600	960	22549	8800		
河池市小计	58128	20649	1279			2900			
河池市本级									
城区小计	7629	3895	256						
金城江区	2302	1507	128						
宜州区	5327	2388	128						
县级小计	50499	16754	1023			290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6058	1488	128			50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6753	1673	128			500			
南丹县	3252	1848	128						
天峨县	2084	669	128						
凤山县	5239	947							
东兰县	4855	2450	128			2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4967	1613	128			500			
都安瑶族自治县	9446	3884	128			500			
大化瑶族自治县	7845	2182	127			700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审计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
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6日印发



抄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人民政府县长、
分管副县长。

抄送：本局分管领导。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